

签协议“保婚” 男方若提离婚须赔75万元?

广州增城法院审理一起离婚诉讼,判决上述协议无效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赵志琳 黄煦婷报道 广州一对夫妻此前离婚不被法院准予,经冷静协商后,双方决定不再离婚,为此还签订“保婚”协议,规定“只要女方无外遇等重大过错,男方要离婚就得赔偿75万元并支付利息”。这样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近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相关协议限制离婚自由,判决协议无效。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阿美和阿军于1993年登记结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感情因家庭琐事而逐渐恶化,阿军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不过,法院判决不准予二人离婚。阿军和阿

美经协商后决定不再提离婚,且两人为确保协商成果“落地”,还签订了涉及离婚限制内容的“保婚”协议,约定若阿美不存在第三者或不准阿军回家入住等重大过错,阿军提出离婚,则须向阿美支付补偿款75万元,且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按每月0.5%支付利息。

不料,协议签订后不到半年,阿军又到法院起诉离婚,开庭时阿美当即表示同意离婚,两人就解除婚姻关系当庭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双方调解离婚后,阿美随即向法院起诉要求阿军按协议向其支付补偿款75万元及相应利息。

对此,阿军称双方签订协议后,因阿美存在第三者和不准阿军回家入住等重

大过错,所以阿美才是导致双方离婚的过错方,但阿军未能举证证实阿美存在上述情形。阿军还称该约定属于为离婚

设置障碍,目的是使其不敢离婚、不能离婚或必须付出沉重代价才能离婚,应属于无效约定。

说法

以巨额补偿款限制离婚自由属无效

增城法院一审认为,双方关于支付75万元补偿款及利息的约定显然属于以巨额补偿款来限制阿军的离婚自由,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是无效的约定。故判决驳回阿美的该项诉请。判决结果出来后,阿美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增城法院经办该案的法官指出,《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

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实,但不应限制婚姻自由,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而所谓“保婚”协议若以类似于“谁在婚姻关系的存续过程中提出离婚,谁就要付出赔偿巨款”等限制离婚为主要内容,则其就会因涉及限制他人离婚自由,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而被认定为无效。

命案已过27年 检察院要为被害人讨公道

当年的“录像店杀人案”已过追诉期限,广州黄埔检察院克服困难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卢丽敏 刘芳报道 “那段时间村民非常害怕,非常恐惧。”提起27年前的“录像店杀人案”,广州市黄埔区新围村的村民们还是又怕又恨。在这个案件中,凶手闯进录像店杀害了店主阿强和他的当时只有6岁的女儿小美,还强奸了女店主阿丽。目前,4名嫌疑人均已落网,但其中3人已经过了追诉期限。为此,黄埔检察院经过艰苦努力,搜集证据,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要为被害人讨公道。

惨案造成父女死亡妻子被强奸

1994年,阿丽与丈夫阿强在广州市黄埔区经营一家录像店,他们守着小店,带着6岁的女儿小美,日子过得平静温馨。然而,这份平静在当年5月6日晚被打破。

当晚10时许,4名陌生男子来到录像店,至晚上12时左右,他们突然冲向阿丽和阿强,对着两人一顿拳打脚踢。阿强当场死亡,阿丽的意识也逐渐模糊,两名男子趁机轮奸了阿丽。随后,歹徒用胶布死死封住小美的口鼻,并在洗劫了录像室后逃之夭夭。

这起恶性抢劫杀人、强奸案造成阿强和小美死亡、阿丽轻伤的严重后果,但由于当时的侦查手段有限,多年来,4名嫌疑人杳无音讯,案子迟迟无法突破。

时隔多年,其中一名嫌疑人陈某因犯抢劫罪,于2018年被判处无期徒刑,目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围村的案发现场。通讯员供图

在青海省监狱服刑。2019年,另外3名嫌疑人也落网。然而,4人中除了陈某因2003年再次犯罪被起诉外,其余3人都已过追诉时效(根据1979年《刑法》的规定)。

“不能让嫌疑人逍遥法外”

“不行!这个案子我们要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不能让嫌疑人逍遥法外!”黄埔检察院经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后作出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超过20年追诉时效仍有必要追诉的,应报至最高检核准,这意味着在证据方面不容有误。为此,黄埔检察院做了大量工作。

经审查,黄埔检察院认为本案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虽然案发距今已过27年,但是该案造成的社会影响没有消失,且本案被害人及其家属、被害人的乡邻、案发地的群众均强烈要求司法机关严惩4名犯罪嫌疑人,决定报请核准追诉。扎实的证据网络让黄埔检察院的追诉得到市级和省级的检察院支持,并最终获得最高检核准。

如今的阿丽已经年过五旬,这27年她过得十分艰辛,但她为了看到凶手被绳之以法,仍坚强地活着。相信,这一天应该不远了。

广州社会组织关爱特殊儿童 送温暖到病房

新快报讯 记者麦婉诗报道 春节将至,一些孩子因身患疾病不得不入院治疗,这个春节他们将在医院度过。2月5日,在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的指导下,广州社联困境儿童关爱中心联合多家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共同策划组织了一次温馨有爱的病房探访活动,将广州社会组织的爱和温暖送到病房中。

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儿科病房,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广州社联困境儿童关爱中心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住院病童赠送爱心熊宝宝和儿童读物,广州市正佳慈善基金会为住院病童派发新春慰问金,广州动漫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爱心大使”猪猪侠与孩子们欢乐互动并赠送猪猪侠礼物,孩子们的脸上露出了笑容,病房里满是欢声笑语。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2020年9月,广州社联困境儿童关爱中心发起“南方有爱支持计划”并参与99公益日活动,先后上线腾讯公益及广益联募平台,筹集服务经费。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内科楼会议

室内,各方代表围绕相关工作展开交流。广州社联困境儿童关爱中心总干事李莉详细介绍了“南方有爱支持计划”,通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链接资源,重点聚焦南方医院儿科病童,在入院初期、治疗期和康复期期间,为重症病童及其主要照顾者提供支持和关爱。同时为医护人员缓解工作压力,在社会组织与重症病童及其主要照顾者、医护人员和志愿者之间建立相互沟通和支援的协作网络。据介绍,该项目将在今日正式启动,并于2021年在病区内开展工作。

狗从天降砸伤路人 法院判赔117万元

此案中的证据无法确定实际侵权人,由涉案建筑物的出租人和实际使用者承担侵权责任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云法宣报道 一只大狗从天而降,砸到路人导致一级伤残,该由谁赔偿呢?2月5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坠狗”案件,查明狗只是从一幢建筑物三楼坠落,因现有证据无法确定实际侵权人和狗只的实际管理人,法院判决涉案建筑物的出租人和实际使用者向受害人赔偿117万元。

新快记者从白云法院了解到,2月5日,该院一审公开宣判张某香诉蔡某彰等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案情显示,2018年4月15日下午,张某香路经某工业区一建筑物楼下时,被楼上坠落的一只大狗砸中头颈部,倒地受伤,经司法鉴定为一级伤残。

法院认为,本案中,张某香受害系因狗只从建筑物公共区域三楼天台坠落所致,但现有证据无法确定实际侵权人或狗只实际管理人。被告蔡某彰作为涉案建筑物的出租人,被告广州煌某公司作为天台区域的实际使用者,均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有义务防范、制止高空抛、坠物等侵权行为的发生。实际上,两个被告并没有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造成狗只任意出入天台后坠落,导致张某香人身损害,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应当承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判决被告蔡某彰、广州煌某公司连带赔偿张某香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17380.71元。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